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JNZCS-G-H-260041

甲方: 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街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地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永恒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额济纳旗2025年度赛汉陶来苏木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能力智慧提升项目(编号: EJNZCS-G-H-26004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中标的额济纳旗2025年度赛汉陶来苏木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能力智慧提升项目需满足采购招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并附带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新建视频管护监控系统9套，其中：涉及视频监控塔(不含无人机平台)5座、视频监控塔(含无人机平台)4座、视频监控系统9套、前端供电系统(视频监控)5套、前端供电系统(视频监控+无人机机巢)4套、网络传输系统9套、四旋翼无人机巡护4套、重载无人机巡护1套，接入防火、禁牧、病虫害监测、野生动物监测平台并提供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进度及服务期限

(一)管护能力智慧提升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将所需设备送达指定地点，2026年11月30日前具备试运行条件，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内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均以甲方书面确认或验收合格为准，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应承担逾期履约责任)，为赛汉陶来苏木国家级公益林区提供防火、禁牧、病虫害监测、野生动物监测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赛汉陶来苏木、苏泊淖尔苏木

(三)乙方项目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建龙 18248371177

(四)甲方项目代表及联系电话：聂振军 13948039011

三、乙方对管护能力智慧提升项目交付

(一)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质量要求；2. 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的质量、品牌及规格型号；3. 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乙方对设备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认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

(三)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时组织内验,及时组织人员全面自查,设备、系统经调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及交付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四)乙方在项目运行期内维护标准:在项目运行期限内(三年),甲方对乙方的维护考核按照交付验收的整体数量,按季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1)季度设备平均在线率 $\geq 98\%$,其中设备平均在线率指设备每日在线率均值,在线率=在线设备/总设备数。乙方仅提供视频汇聚服务的设备离线以及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离线应予以剔除。

2)季度故障维护处理时效小于24小时,因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规划、异常事件)导致超出承诺维护时效时,应剔除此时间段的考核内容。

四、项目有关设备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无

(二)设备安装调测地点: 赛汉陶来苏木、苏泊淖尔苏木

(三)运输保险、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项目的验收

(一)乙方将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设备质检报告及合格证明、认证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入场合格证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所需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生产厂家、外观进行验收，同时乙方指定代表人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单》、《中国铁塔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作为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档案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设备7个日历日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设备更换的义务，并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拒绝签收并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

六、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合同金额：7801530.00元(大写：柒佰捌拾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所需的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验收合格通过、设备安装调试无误、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以上约定的支付条款，合同期内根据旗财政支付能力，在各阶段约定支付比例范围内统筹支付。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账 号：150017269080525019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318480235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腾飞路永恒大厦四层

电话：0483-6525819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中项目标的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国家有关的法规等进行售后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项目所需的设备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产生的连锁事件、赔偿费用及给于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项目使用的设备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个日历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敬

2026年9月11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华

2026年9月11日